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28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張宇睿、林健男、黃宗敬、林振榮、張子峯、程成忠、蕭文欽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

列席監察人：何敏廷、吳國雄等 2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內部稽核主管）、黃文宏（會計主管）。

主席：李志村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3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2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2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計 57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並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發行 10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經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該公司債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順利發行，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3%，發行期限

為 10 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 9、10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50 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2%，發行期限為 12 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 11、12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業經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9 元正，茲擬定 103 年 7 月 11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7 月 30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3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4 頁，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CP2（90 天期融資性商業本票）+0.75%」（約年息 1.63%），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51%。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 5 至 1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董事林健男及列監察人吳國雄等 6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

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為新台幣 1,195 萬 4,111 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董事林健男及列席監察人吳國雄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更新向下列各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全國農業金庫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應收保證款項-轉介外匯保證額度(信用狀-出口押匯)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陸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議程第 13 至 15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李志村



紀錄：林銘桐

